附件2

**滨州市技师学院公开招聘教师**

**应 聘 须 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1年滨州市技师学院公开招聘教师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博兴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或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

（2）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3）现役军人；

（4）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3.对学历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1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毕业证及相关证书须在2021年6月25日前取得。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须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

材料（2021年6月25日以前取得）。

**4.报考时对提交的身份证有什么要求？**

须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

**5.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1）应聘人员报考所使用的专业、学历、学位须对应，与岗位表中招聘专业须对应。岗位表中所列专业，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

（2）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2012年），招聘计划表所列专业凡符合对应关系的，可视为同一专业。

**6.“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其中，“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当年毕业的学生。“择业期（2019、2020年）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019、2020年）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国家规定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已取得工作，缴纳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的均不得应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岗位。

**7.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应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应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

**8.在职人员是否可以应聘？**

博兴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或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不得应聘；其他在职人员应聘的，报名前须征得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有用人权限）同意，进入现场资格审查阶段须提交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有用人权限）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9.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1寸免冠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10.网上报名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１）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本须知、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及诚信承诺书等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等因素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填报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因本人漏填、瞒报导致未通过事业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3）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即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单位工作，以及未实际在单位工作但挂靠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也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面试资格审查环节与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4）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进行实名注册和报考，报名信息经招聘单位审核通过后，所有填报信息不能修改。报名时间截止系统自动锁定后，单位尚未初审或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也不能再修改、补充个人信息。应聘人员应慎重填报、尽早填报，及时关注报名资格初审结果。若遇审查不通过的情形，可在规定时限内修正错误或改报其他岗位。未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

**11.免笔试考务费如何申请及认定？**

**所需提交材料**

①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

②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及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

③派遣期内毕业生应聘的，也可提交由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提交方式及审核处理**

①按要求将所需要提交的材料（原件）与身份证放在一起，并拍摄成一张电子照片。

②将电子照片命名为“申请免费认定+岗位代码+姓名”，发送至电子邮箱：bzjsxyzzb@126.com(邮件名称须与照片名称相同)。发送邮件时间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7月5日16:00），以邮箱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邮件发送成功后，请拨打0543-2616757确认邮件收到情况。

③免笔试考务费认定结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本人，未通过认定人员请及时缴费，通过认定人员报名缴费截止后统一进行免缴费处理。

**12.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3.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将由博兴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全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4.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